

#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文件

杭临环评审〔2022〕139号

## 关于戚家桥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 意见的函

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由你单位上报、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戚家桥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和其他相关材料已收悉，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戚家桥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结论。

二、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戚家桥区块进行建设。项目拟投资 65324.08 万元，建设地址位于临安区锦城街道戚家桥区块，东至锦天路，西至玲珑山路，南至观锦街，北至茗溪南街，建设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、图书综合楼、食堂报告厅综合楼、实验室、操场及地下停车库建设，共计 36 班小学，18 班中学。

三、建设须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、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，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建设内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五、项目还需符合应急、能源管理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后方可正式建设。

六、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法律法规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，按新标准执行。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---

抄送：区发改局、锦城街道办事处、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---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行政审批科(此件可公开)2022年12月23日印发